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育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50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5.4932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 5,806.1796 万元增加至 7,741.6728 万元，总股本由 5,806.1796 万股增加至 7,741.6728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35.4932 万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416,728 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7,416,72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机构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机构单位印章。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或者专人送出等方式。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章程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因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已完成，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需相应增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35.493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1.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5,617,702.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6,150,358.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安排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将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光电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以下简称"改建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58,306.1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4,764.00	22,000.00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1,600.00	9,000.00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6,329.75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0,693.75	45,000.00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改建第三车间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39)。

三、本次对改建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对改建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对改建第三车间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建设周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改建第三车间	12 个月	18 个月

2、本次对改建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原因

改建第三车间项目自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单位受地质实际情况及原设计的施工方式改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土建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延后。同时，受疫情的影响，物流运输时间和设备采购周期延长，也使建设进度受影响。

公司自资金到位后，努力推进以上项目进行施工建设。以上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18 个月。

3、本次改建第三车间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改建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评估项目建筑的时间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特气体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评估项目建筑的时间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4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补选张思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张思坚先生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思坚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4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军军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孙军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孙军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思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补选张思坚先生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思坚先生担任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宜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董事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思坚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思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张思坚先生简历

张思坚：男，中国香港籍，1966 年 5 月出生，硕士和 MBA 学历，曾任美国 Nonin Medical 机电设计工程师，Diametrics Medical 经理，英国德意志银行伦敦投行部经理，伦敦 Doughty Hanson 投资经理，香港霸菱亚洲投资执行董事，红杉资本中国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截至目前，张思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张思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9	大智慧	2021/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张思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